

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。
- 公司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是充分考虑现阶段经营业绩情况，生产经营需要以及未来资金投入的需求等各方面因素。
-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- 公司未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2.9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内容

经政旦志远（深圳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-17,846.48 万元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在综合公司现阶段经营业绩情况、生产经营、研发投入及未来资金需求等各方面基础之上，同时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故在综合考虑公司长期发展和短期经营实际的情况下，公司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鉴于 2025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负，同时考虑到公司日常经营、研发投入及

销售网络建设等需要较大资金投入，综合全体股东长期利益考虑，公司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三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，全体董事一致认为：公司综合考虑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、公司盈利水平和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拟订了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该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（一）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制定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未来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，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，致力于为股东创造长期的投资价值。

（二）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3 日